

公路自行车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公路自行车（除国际公路多日赛外）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前 3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杯第 4-10 名；
- （三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四）世界大运会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前 3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联赛总决赛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4-8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2-6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2-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1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前 3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7-12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4-8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3-6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2-4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4-8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第 17-30 名；
- （二）全国联赛总决赛第 13-20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第 9-16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锦标赛第 7-12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冠军赛第 5-10 名；
- 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第 9-12 名；
- （七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前 3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男子：男子个人赛、男子个人计时赛、男子 100 公里团体计时赛
女子：女子个人赛、女子个人计时赛，女子 50 公里团体计时赛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国际公路多日赛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2.1 级以上（含 2.1 级）个人总成绩前 3 名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（一）2.1 级以上（含 2.1 级）个人总成绩第 4-8 名；

（二）2.2 级以下（含 2.2 级）个人总成绩前 3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男子、女子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